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BJ000-A113185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均詳卷)

被告 黃信文

被告 不老邦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曉

被告 不老雍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妍慧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侵上易字第8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黃小琴

法官 柯志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